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伟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焕古镇农贸市场安置房改造及消防设施完善项目采购

工程地点：紫阳县焕古镇

工程内容：消防应急照明线管敷设、应急照明灯具安装、室内消防管道安装、消防卷盘安装、灭火器安放、吊顶拆除、加固原墙体饰面、不锈钢栏杆安装、室内外墙面涂料等相应配套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01天

开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规定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税合计（大写）：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795500.00元；不含税价：729816.51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额为65683.49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元；零星工作费/元；措施项目费67666.8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2505.34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1610924773841186B

组织机构代码：91610924MA7016QW7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质量保修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解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民法典》及建筑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执行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五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5日、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工程师

单位名称：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惠春红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控制、安全监督、工期控制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质检手续、监理手续，开工前三日办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②协调外部环境关系，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季度随进度报告。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施工需要提供安全围栏，安全标识，警示标志，及值班人员。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进行保护，若委派承包人进行保护，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保持场内整洁。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管理目标，承包人应加强职工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期间附件设施、物

品等的安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后 5 日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13.1 条 1、2 款

规定

四、质量与检验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 17 条执行。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所有隐蔽项目须提前一天通知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执行通用条款和建设部、省市现行相关文件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

14、合同的价款约定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图纸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及甲方签证工程量按招标时的综合单价计价进行决算方式确定。

14.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所应考虑的全部风险；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主考虑建设单位暂定价以外的全部风险费用；③通用条款第 43 条规定以外的原因引起的风险费用。

15、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按合同通用条款 27.1 (1、2、3、4、5、6、7) 执行。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抵扣当期工程结算款。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0 日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发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29 条约定时间确认。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乙方进场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的工程款，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审定价款）的 100%。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进度款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进度款发票开具的对应数额。乙方不能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是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第 31.4. (1) 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第 31.4. (2) 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第 31.4. (3) 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第 31.4. (4) 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第 31.4. (5) 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第 31.4. (6) 款。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一律按合同约定的暂定价划价，且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暂定价与实际价的差额，由发包人承担。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设计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材料，检验须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2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变更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减，按 2009《陕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执行，作为结算的依据。

21.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或者签证，造成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使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合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考市场价格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汇编资料一份。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合同确定。

23、竣工结算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43 条 1、2、3、4 条规定执行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44 条 1、2 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44.4 条规定执行。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担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担保金额：_____ / 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担保金额：_____ / 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2 份、副本 2 份。

31、补充条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时，可通过协商另行增补协议。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鑫伟建筑有限公司

为保证 紫阳县焕古镇农贸市场安置房改造及消防设施完善项目
采购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
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
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
人承包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都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
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
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装修工程 二 年, ;
- 2、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3、室外的上下水和水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二 年;
- 4、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
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

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